

憲示 第二百三十三號

輔政使司路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初二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坐落薄扶林水渠上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尺南邊一百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二萬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三十八圓投價以二千四百圓為底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坐落薄扶林水渠上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二十五尺南邊一百二十五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二萬五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七十二圓投價以三千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屬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在該地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

墻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

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八千圓

七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

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

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并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

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擬建屋宇款式須要 工務司批准方可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買章程

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廿八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三十八圓

第二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廿九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七十二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 十五日示